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 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镭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0号）核准，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已向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192,878股，每股发行价为3.3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9,999,998.86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81），截至2017年2月16日止，华联股份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缴股款人民币859,999,998.86，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859,999,998.86元。

二、发行股份报告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单项募投资金拟投资额占比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40,261.30	23,250.37	27.04%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175,552.62	62,749.63	72.96%
合计	215,813.92	86,000.00	100.00%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项目由山西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联”）实施，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项目由青岛海融兴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岛海融）实施。2017年1月，山西华联和青岛海融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西华联和海融兴达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3,250.37万元对山西华联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62,749.63万元对海融兴达进行增资。前述增资已于2017年3月15日到账。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华联股份《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单项募投资金拟投资额占比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40,261.30	23,250.37	27.04%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175,552.62	62,749.63	72.96%
合计	215,813.92	86,000.00	1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际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由上市公司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在各个项目拟投资额范围内自行分配，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配套融资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7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281.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太原胜利购物中心	11,992.57	11,992.57
青岛黄岛缤纷港购物中心	7,288.94	7,288.94

合计	19,281.52	19,281.52
----	-----------	-----------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110ZA2610号），截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19,281.52万元。

本次公司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9,281.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情况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4月10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5.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2日